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事业）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390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909-XM001
2.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事业）食堂餐饮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51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1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公用经费 (事业) 食堂餐饮服务	510	1 批	按照采购人要求利用餐厅现有设备和条件，由采购人提供食材，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院部职工和患者提供餐饮服务，包括：饭菜制作、订/配/送/售卖餐等内容。用工人数 17 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 169 号，北京市西城区大觉胡同 24 号，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 5 号。

5.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_2026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 51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170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 8 号

联系方式：李国萍, 010-662502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产业园一层）

联系方式：010-81123519 151102389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莉 董雨 周满堂

电 话：010-81123519 1511023898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经费（事业）食堂餐饮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公用经费（事业）食堂餐饮服务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公用经费（事业）食堂餐饮服务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10_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10000010218871。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30_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材料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112351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同委托代理协议中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不适用）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不适用)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7分)	投 标 人 业 绩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3 月（以签署页落款时间为准）至今承担不同服务单位的非对外经营性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盖章签署页等），并加盖公章，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缺任意一项均不得分。</p>	10
	企 业 管 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现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查询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得分项不得分。</p>	7
技术部分 (68分)	派 驻 团 队 情 况	<p>1. 项目经理 1 名</p> <p>(1) 具备 8 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得 2 分；具备 8 年餐饮管理经验，得 0.5 分。</p> <p>(2) 取得餐饮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 2 分；取得餐饮行业中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 1 分。</p> <p>(3) 取得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4) 取得人社部认可的高级技师(中式烹调师一级)资格，得 2 分；取得人社部认可的技师（中式烹调师二级）资格，得 1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 8 分。</p>	8
		<p>2. 厨师长 1 名</p> <p>(1) 8 年（含）以上餐饮管理经验，得 1 分。</p>	3

	<p>(2) 取得人社部认可高级技师（中式烹调师一级）证书,得 2 分；取得技师（中式烹调师二级）证书,得 1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 派驻团队中的厨师 2 名（不包含项目经理、厨师长）</p> <p>(1) 中式烹调师一级，每有 1 名，得 3 分。</p> <p>(2) 中式烹调师二级或三级，每有 1 名，得 2 分。</p> <p>(3) 中式烹调师四级，每有 1 名，得 1 分。</p> <p>(4) 中式烹调师五级，每有 1 名，得 0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 6 分。</p>	6
	<p>4. 派驻团队中面点师 3 名。（不包含项目经理、厨师长）</p> <p>(1) 中式面点师一级，每有 1 名，得 3 分。</p> <p>(2) 中式面点师二级或三级，每有 1 名，得 2 分。</p> <p>(3) 中式面点师四级，每有 1 名，得 1 分。</p> <p>(5) 中式面点师五级，每有 1 名，得 0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 9 分。</p>	9
	<p>5. 派驻团队中有取得人社部认可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 1 分，有取得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颁发）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提供公共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p>6. 派驻团队</p> <p>配备专业齐全、分工合理、经验丰富得 3 分；</p> <p>配备专业基本齐全、分工基本合理、经验一般，得 2 分；</p> <p>配备专业不齐全、分工不合理、经验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备注：提供以上人员（项目经理、厨师长）证书复印件</p>	3

营 养 食 谱	<p>对营养食谱进行评价：</p> <p>(1) 所提供食谱及餐品种类丰富、搭配合理、营养价值高，能够完全保障招标人日常需求及临时性需求，得 5 分；</p> <p>(2) 所提供的食谱及餐品种类较多，搭配及营养价值方面欠佳，能保障采购人日常餐饮需求，得 3 分；</p> <p>(3) 所提供食谱及餐品种类单一，较难保障招标人日常餐饮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质 量 保 障 方 案	<p>对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价：</p> <p>(1) 所提供的菜品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方案能够有效把控质量的得 5 分；</p> <p>(2) 所提供的菜品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够满足质量要求的 3 分；</p> <p>(3) 所提供的菜品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无法保证质量的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食 品 全 障 安 保 方 案	<p>对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详实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具有可操作性，但考虑不周全，欠合理，缺乏可行性，得 3 分；</p> <p>(3)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实，不具有可操作性，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卫 生 安 全 管 理 方 案	<p>对包括食品卫生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餐饮用品、清洁材料以及食材的保鲜和存储、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的具体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卫生安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p> <p>(2) 卫生安全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完整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4 分；</p> <p>(3) 卫生安全管理方案一般科学合理，一般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4) 卫生安全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完整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2 分；</p> <p>(5) 卫生安全管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5

		(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设备设施管理	<p>对设备设施管理进行评价：</p> <p>(1) 设备设施管理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详实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设备设施管理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具有可操作性，但考虑不周全，欠合理，缺乏可行性，得 3 分；</p> <p>(3) 设备设施管理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实，不具有可操作性，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突发情况处理方案	<p>对突发情况处理方案进行评价：</p> <p>(1) 突发情况处理方案（针对突发情况停水、停气、停电、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等突发事件）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详实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突发情况处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具有可操作性，但考虑不周全，欠合理，缺乏可行性，得 3 分；</p> <p>(3) 突发情况处理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实，不具有可操作性，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投诉处理	<p>对投诉意见处理方案进行评价：</p> <p>(1) 针对反馈意见的处理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详实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4 分；</p> <p>(2) 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具有可操作性，但考虑不周全，欠合理，缺乏可行性，得 3 分；</p> <p>(3) 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实，不具有可操作性，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接管进驻方案	<p>对接管进驻方案进行评价：</p> <p>(1) 方案详细、完全可行且综合风险最小的，3 分；</p> <p>(2) 较为详细、基本可行但存在一定风险的，2 分；</p> <p>(3) 方案一般，且综合风险性较大的，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价格部分	价格 ( 15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15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利用餐厅现有设施和条件,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院部职工和患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含节假日早、中、晚餐、公务接待餐服务、活动用餐服务等其他形式的餐饮服务。保证每日供应品种丰富、营养均衡,主荤、半荤、素菜膳食合理。

### 二、项目说明

现院共有 7 个病区,需要配备 17 人服务人员,利用餐厅现有设备和条件,由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提供食材,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院部职工和患者提供餐饮服务。保证每日供应品种丰富、营养均衡,荤素搭配。

预估日平均各类用餐人数: 400 至 500 人之间。

其中:住院病人 210; 职工 90 人。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 169 号,北京市西城区大觉胡同 24 号,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 5 号。

### 三、服务内容

#### 1、服务规范及要求:

1) 提供本院职工每日早、中、晚三餐制作、售卖;住院病人及家属:早、中、晚选餐、线上订餐、制作和送餐、售卖到病床前。

2) 应至少配置2个特色档口。

3) 中标供应商负责组建餐厅经营团队,负责各类人员的招聘负责饭菜制作、订/配/送/售卖餐。

4) 餐厅经营管理、由中标方负责,采购、财务收支、利润核算由采购人负责。

5) 餐厅员工配置在满足本章人员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经营规模、用餐人数适当增加。

6) 中标供应商负责餐厅内所有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保洁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7) 用餐时间:早餐 7:00-7:50,午餐 11:30-12:30,晚餐(仅住院患者)16:45-17:30。突发情况下应急餐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 完成应急的供餐服务。

## 2、服务标准要求:

		早餐	午餐	晚餐
饭菜品种	不少于20种	小菜（4种）； 主食（不少于6种）： 包子、馒头、花卷、 杂粮馒头、烙饼、咸 食、糖包、豆包、油 饼、油条、烧饼、煎 饼； 小吃副食（4种）：馄 饨、山药、红薯、玉 米； 蛋类（3种）：白煮蛋、 茶叶蛋、煎蛋； 粥汤类（5种）：豆腐 脑、豆浆、小米粥、 八宝粥、疙瘩汤； 治疗餐（1种）：米油。	大荤：4种； 小荤：2种； 素菜：2种； 主食（不少于6种）：包括 米饭、杂粮、馒头、花卷、 打卤面、芝麻烧饼 特色小吃（3种）：饅烙面、 土豆粉、牛肉板面、 小吃副食（9种）：馄饨、山 药、红薯、玉米、南瓜、面 包、牛奶、榨菜、鸡肉肠； 卤味8种； 汤或粥：至少2种； 盖浇饭：至少2种。 治疗餐（5种）：米油、治疗 米糊4种；	荤菜：4种； 素菜：2种； 主食（不少于6种）： 包括米饭、杂粮、馒头、 花卷、包子、双夹； 特色小吃（2种）：饅 烙面、土豆粉、 小吃副食（9种）：馄 饨、山药、红薯、玉米、 南瓜、面包、牛奶、榨 菜、鸡肉肠； 卤味8种； 汤或粥：至少3种； 治疗餐（5种）：米油、 治疗米糊4种；
	不少于30种			不少于20种

菜品更新频次：每天更新菜单。

## 3、服务团队要求:

(1)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年龄原则须在50周岁以下，技术人员年龄原则须在55周岁以下，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品貌端正，无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品行端正，拒绝既往有偷窃、欺骗，斗殴、破坏公务等严重违反纪律和道德规范行为人员。

### (2) 人员配置表

岗位	人员数量	人员具备资质
项目经理	1	具备整体管理餐厅8年以上从业经验，具有餐饮业职业经理人注册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中式烹调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中标后查验）

厨师长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中式烹调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中标后查验）
厨师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中式烹调师四级及以上资格（中标后查验）
切配工	2	
面点师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中标后查验）
配、售、送餐主管	0	
配送餐、售餐员	6	
洗碗工	2	
洗消+垃圾清运	兼	
库管	兼	
合计	17	

**注：**1) 各潜在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匹配相应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17人。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条件的，应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符合建立劳务关系条件的（仅限退休返聘人员），应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安排相应工作，并按照投标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职责进行管理。（非中标人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能签订的情形除外。）

(2)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方可上岗。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中标后需验证原件。

(3) 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人员人数将作为考核标准。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 2、工作要求：

### (1) 卫生管理工作

1.1 食品卫生。不得制作霉变、腐败、虫蛀、有毒、超过保质期的或卫生法禁止供

应的其他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对存放的各类食品实行“隔离”，以免串味、走味或变质。餐厅库房整齐清洁，分类存放，防鼠防潮。

1.2器具卫生。所用器具要专用，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每次使用要洗净，使用后要定点存放，防止二次污染。

1.3环境卫生。餐厅内外要定时清扫。地面、门、窗、桌椅要定时打扫，无油污。墙壁要定期粉刷，无污染。库房物品整洁、分类存放，餐厅桌椅摆放美观整齐。操作间要随时打扫，尽量保持干燥。定期消蚊、蝇等滋生场所。

1.4个人卫生。工作要穿戴整齐、干净。统一使用工作服。工作前后洗手，工作时不准吸烟，不乱摸异物。不随地吐痰、打喷嚏，不在装食品的器具中洗手。勤洗头、勤换工作服，男同志不蓄长发、不留指甲。

## **(2) 人员、设备设施管理**

2.1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加强人员定期体检制度。

2.2加强安全检查，检查每日安全巡查，确保无安全隐患，不发生安全事故。

2.3要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措施，库房通风设备好，确保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

2.4医院人员流动性大，要保证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餐厅、库房、操作间等工作场所。

## **(3) 对食品加工流程的要求**

### **3.1加工**

(1)炊事人员应掌握食品质量的鉴别方法，在加工前必须认真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使用。

(2)加工人员应熟练掌握特殊原材料的处理方法，如叶类蔬菜要事先在水中浸泡30分钟以上，豆角类要充分加热等。

(3)操作场所符合要求有足够数量的洗手消毒设备，洗配间应分别设置肉类原料(

包括水产品), 果蔬原料洗涤切配设施并按不同用途分别注明, 烹调间的食品加热灶具应使用燃气或燃油灶具, 烹调间的操作用具要有专柜存放, 柜内卫生状况良好。

(4) 炊事用具符合要求: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加工的刀、墩、板、桶、盒、筐、抹布以及其它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 并做到生熟、荤素分开, 定位存放, 用后洗净, 保持清洁, 金属容器不得存放酸性食品。刀具严格管理, 专人专管并上锁。

(5) 严格操作间安全管理规定, 门口应有明显“闲人免进”标志, 对无关人员绝对禁止出入主、副食加工场所及库房, 另外操作间要坚持用水无水化, 保证卫生干燥。

(6) 加强个人卫生监督, 坚持经常洗澡, 勤剪指甲。操作前洗手, 工作时穿工作服、戴工作帽, 不得在操作间吸烟、不得用炒勺直接尝味, 不染指甲、不戴戒指、手镯(手链)、手表等饰物, 不得穿着工作服出入其他场所。

(7) 各种食品原材料在使用前必须洗净, 蔬菜应当于肉类、水产品类分池清洗, 禽蛋在使用前应当对外壳进行清洗, 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 其中心温度不低于70℃。

### 3.2 供应

(1) 合理安排就餐空间, 根据医院就餐制度进行管理, 安排就餐空间。

(2) 严格落实48小时留样制度, 对每餐所供应的主副食品进行留样, 单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克, 保存时间应该在48小时以上。

(3) 对运送、包装主副食品的器具应定期维护保养, 始终保持清洁卫生, 并定期消毒。

(4) 坚持消毒制度, 餐(饮)具、加工用具, 容器均要消毒, 并有专人负责, 做到厨具每日、餐(饮)具每餐消毒。

(5) 餐厅应当保持整洁, 有餐桌、凳、碗柜, 流水洗手池、保温桶及防蝇、蚊、鼠等设施。在餐具摆台或有人就餐时不得清扫地面, 餐具摆台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应当收回保洁。

### 3.3 存储

(1) 主、副食品及原材料应分库、分类存放, 距离地面不少于30公分、距墙壁不

少于20公分，堆与堆之间相距不少于30公分，存放场所及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屎、苍蝇、蟑螂，通风良好，定期组织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2) 易腐食品应当冷藏，冷藏设施上应标明生、熟及半成品用途，高温冷库0-10℃，保鲜用，低温冷库-18℃，长期存放鱼、肉、虾等动物性食品，冷藏、冷冻及保鲜设施应当定期清洗、除臭。

(3) 餐厅不得存放个人物品、有毒有害物质，确需灭鼠、消毒时，杀虫剂和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远离餐厨区，单独存放，上锁管理。

### 3.4管理

(1) 健康体检制度：食品生产、加工、供应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不得使用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人员或者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患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供应工作。

(2) 卫生培训制度：食品生产、加工、供应人员上岗前，要经过卫生防疫机构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卫生、与从业行业相关的卫生常识、岗位操作卫生和有关卫生法规知识，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20学时。

#### (4) 特殊人群卫生管理规范

本规范所涉及的特殊人群是指在客户群中发现患有各种传染疾病的人群以及各种传染病病毒携带者（各种肝炎、肺炎、痢疾、红眼病等疾病）。如若在客户中发现患有以上所指疾病的特殊人群，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规范操作：

4.1项目经理负责和客户做好沟通，明细该人群的工作部门、性别、工号等资料。

4.2项目经理组织工作例会，通知到供餐点每个人员，加强工作责任心；熟悉该人群中的每个人的资料。

4.3和客户的主管部门作好协调，准备相应数量的餐具，该餐具必须易于区分。所使用的餐具必须充分考虑患者的心理承受。使用不同颜色、规格的餐具或易于明显区分的餐具，必须经客户主管部门同意；如主管考虑人群的心理承受能力，不同意使用上述的餐具，项目经理必须准备相应数量的餐具等，供特殊人群使用，该餐具必须易于区分

。(如用烙铁在餐盘处作好标记,汤碗则使用单层(其他人是双层的),筷子使用木筷或尖头的等)。总之一点,必须充分考虑该人群的心理承受能力。

4.4 供餐点的每个人员必须清楚所准备的供特殊人群使用的餐具等和该人群的资料。在供餐前,分开放置该人群使用的餐具(如项目经理或主管负责或指定人员分发该人群使用的餐具)。

4.5 收盘处的人员必须认真仔细检查餐具,分开存放该批餐具;存放和清洗的器皿或清洗池,必须专用,严禁混用。准备一个较大的电饭煲(客户提供),用于烧热水。

4.6 分开清洗(清洗池、百洁布、钢丝球等也必须分开)。用 95 以上的热水浸泡 15 分钟,再用清洁剂祛除油污,高温消毒(蒸饭箱蒸煮延长 30 分钟,或红外线消毒柜消毒重复一次或延长 45 分钟)。在蒸饭箱或消毒柜的餐具,每个保持一定的空隙,以便充分受热消毒。

4.7 消毒的餐具用专用的器皿存放,一次性的薄膜封盖,严禁混放(如用 GN 盘或塑料篮等)。定期清洗消毒器皿,用 1:100 的巴氏消毒液喷洒或浸泡。

4.8 百洁布、钢丝球等必须用 95 以上的热水浸泡 15 分钟,再用清洁剂祛除油污,高温消毒(如无法使用高温消毒,必须用 1:100 的巴氏消毒液浸泡)。

4.9 如清洗池不够,必须和其他餐具使用同一清洗池,先清洗其他餐具,最后清洗该批餐具。清洗池使用结束,必须用清洁剂仔细清洗,保持干净,放满清水,用 1:100 巴氏消毒液浸泡。使用前,用 1:100 巴氏消毒液喷洒清洗池和周边的环境。

4.10 每周一次用醋或过氧乙酸蒸煮消毒餐厅和厨房等工作场所,尤其要注意各个卫生死角;每周一次清洗消毒所使用的器具(抹布、拖把等),保持清洁干燥。建议保持一定的通风。

4.11 经理负责检查各个工作环节的卫生以及规范的落实,认真作好和院方的沟通。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

乙方:

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食堂餐饮服务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

为保证卫生安全、菜品质量及控制成本，甲方采取第三方运营管理模式管理甲方食堂，即：由甲方承担饭菜原材料的成本开支，支付能源原材料设备器具运营管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服务人员驻场提供食堂运营管理、人员管理、食材管理（验收与保管），为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乙方具体提供以下服务：

1、为甲方提供甲方职工每日早、中、晚三餐制作、售卖，节假日值班餐，突发情况下应急餐等；住院病人：早、中、晚选餐、线上订餐、制作和送餐、售卖到病床前。

2、配置 2 个档口。

3、食堂所有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

4、用餐时间：早餐 7:00-7:50，午餐 11:30-12:30，晚餐（仅住院患者）16:45-17:30。突发情况下应急餐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与餐饮服务相关的工作。

##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 169 号，北京市西城区大觉胡同 24 号，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 5 号。

## 三、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9 年 月 日止。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每年人民币 万元，（大写：\_\_\_\_\_），该费用乙方用于为甲方服务所涉及的食材加工制作及餐饮服务费用，主要涉及人员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人员工资、奖金、服装费、培训费、劳保费、保险费、加班费等与服务人员个人福利相关的所有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 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

## (二) 支付方式

乙方将为甲方开具的餐饮服务费正式发票交给甲方后,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_\_\_\_万元。

## 五、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 (一) 配置

1. 乙方服务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长、热菜厨师、二厨、面点厨师、厨工等人员

2. 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17 人。

3. 乙方派到甲方服务的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负责签订劳动合同、培训、考核、薪酬发放等。

4. 乙方须按照国家法规要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依法落实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确保达到相关管理部门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高、中级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甲方的用餐需求。

2.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丰富,具有类似项目 8 年以上管理经验。

3. 厨师长:具有类似项目后厨管理经验 8 年以上,掌握五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能够保证食堂的正常运作,熟知成本核算和控制。

4. 所有服务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有餐饮服务经验人员比例不低于 80%;应严格执行并遵守本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5. 乙方须承诺其服务团队所报核心人员（项目经理厨师长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甲方明确要求外，不得发生变动。若因工作需要，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6. 乙方派入的服务人员应规范统一着装。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乙方应按以下约定提供服务：

（一）服务要求

1. 严格按标准供餐，每周提前公布菜单。

2. 厨房各项卫生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等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

4. 每月进行就餐满意率调查，甲方根据调查结果和日常检查情况对乙方做出考核决定。（餐饮服务满意率必须达到80%以上）。

（二）卫生要求

1. 食品卫生。不得制作霉变、腐败、虫蛀、有毒、超过保质期的或卫生法律法规禁止供应的其他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对存放的各类食品实行“隔离”，以免串味、走味或变质。食堂库房整齐清洁，分类存放，防鼠防潮。

2. 器具卫生。所用器具要专用，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每次使用要洗净，使用后要定点存放，防止二次污染。

3. 环境卫生。食堂内外要每日清扫。地面、门、窗、桌椅要定时打扫，无油污。墙壁要无污染。库房物品整洁、分类存放，食堂桌椅摆放美观整齐。操作间要随时打扫，尽量保持干燥。

4. 个人卫生。工作要穿戴整齐、干净。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前后洗手，不乱摸异物。不随地吐痰、打喷嚏，不在装食品的器具中洗手。勤洗头、勤换工作服，男同志不蓄长发、不留指甲。工作时要戴口罩。

### （三）人员、设备设施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2. 加强安全检查，每日安全巡查，确保无安全隐患，不发生安全事故。
3. 要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库房通风，设备保管使用好，确保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
4. 医院人员流动性大，要保证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库房、操作间等工作场所。

### （四）对食品加工流程的要求

#### 1. 加工

（1）炊事人员应掌握食品质量的鉴别方法，在加工前必须认真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使用。

（2）加工人员应熟练掌握特殊原材料的处理方法，如叶类蔬菜要事先在水中浸泡 30 分钟以上，豆角类要充分加热等。

（3）操作场所符合要求有足够数量的洗手、消毒设备，洗配间应分别设置肉类原料（包括水产品），果蔬原料洗涤切配设施并按不同用途分别注明，烹调间的食品加热灶具应使用燃气或燃油灶具，烹调间的操作用具要有专柜存放，柜内卫生状况良好。

（4）炊事用具符合要求：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加工的刀、墩、板、桶、盒、筐、抹布以及其它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并做到生熟、荤素分开，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金属容器不得存放酸性食品。刀具严格管理，专人专管并上锁。

（5）严格操作间安全管理规定，门口应有明显“闲人免进”标志，对无关人员绝对禁止出入主、副食加工场所及库房，另外操作间要坚持用水无水化，保证卫生干燥。

(6) 加强个人卫生监督，坚持经常洗澡，勤剪指甲。操作前洗手，工作时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不得在操作间吸烟、不得用炒勺直接尝味，不染指甲、不戴戒指、手镯（手链）、手表等饰物，不得穿着工作服出入其他场所。

(7) 各种食品原材料在使用前必须洗净，蔬菜应当与肉类、水产品类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当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其中心温度不低于 70℃。

## 2. 供应

(1) 根据甲方医院售饭制度进行管理，乙方提供售饭人员。

(2) 严格落实 48 小时留样制度，对每餐所供应的主副食品必须每种均进行留样，单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 克，保存时间应该在 48 小时以上。

(3) 对运送、包装主副食品的器具应及时维护保养，始终保持清洁卫生，并每日消毒。

(4) 坚持消毒制度，餐（饮）具、加工用具，容器均要消毒，并有专人负责，做到厨具每日、餐（饮）具每餐消毒。

(5) 食堂应当保持整洁，有餐桌、凳、碗柜，流水洗手池、保温桶及防蝇、蚊、鼠等设施。在餐具摆台或有人就餐时不得清扫地面，餐具摆台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应当收回清洗、保洁。

## 3. 存储

(1) 主、副食品及原材料应分库、分类存放，距离地面不少于 30 公分、距墙壁不少于 20 公分，堆与堆之间相距不少于 30 公分，存放场所及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屎、苍蝇、蟑螂，通风良好。

(2) 易腐食品应当冷藏，冷藏设施上应标明生、熟及半成品用途，高温冷库 0-10℃，保鲜用，低温冷库-18℃，长期存放鱼、肉、虾等动物性食品，冷藏、冷冻及保鲜设施应当定期清洗、除臭。

(3) 食堂不得存放个人物品、有毒有害物质，确需灭鼠、消毒时，杀虫

剂和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远离餐厨区，单独存放，上锁管理。

#### 4. 管理

(1) 健康体检制度：食品生产、加工、供应等所有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不得使用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人员或者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患者为甲方服务。

(2) 卫生培训制度：食品生产、加工、供应等所有人员上岗前，要经过卫生防疫机构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卫生、与从业行业相关的卫生常识、岗位操作卫生和有关卫生法规知识，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20学时。

#### (五) 特殊人群卫生管理规范

本规范所涉及的特殊人群是指在客户群中发现患有各种传染疾病的人群以及各种传染病病毒携带者（各种肝炎、肺炎、痢疾、红眼病等疾病）。如若在客户中发现患有以上所指疾病的特殊人群，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规范操作：

1. 项目经理负责和客户做好沟通，查明该人群的工作部门、性别、工号等资料。

2. 项目经理组织工作例会，通知到供餐点每个人员，加强工作责任心；熟悉该人群中的每个人的资料。

3. 和客户的主管部门作好协调，准备相应数量的餐具，该餐具必须易于区分。所使用的餐具必须充分考虑患者的心理承受。使用不同颜色、规格的餐具或易于明显区分的餐具，必须经客户主管部门同意；如主管考虑人群的心理承受能力，不同意使用上述的餐具，项目经理必须准备相应数量的餐具等，供特殊人群使用，该餐具必须易于区分。（如用烙铁在餐盘处作好标记，汤碗则使用单层（其他人是双层的），筷子使用木筷或尖头的等）。必须充分考虑该人群的心理承受能力。

4. 供餐点的每个人员必须清楚所准备的供特殊人群使用的餐具等和该人群的资料。在供餐前，分开放置该人群使用的餐具（如项目经理或主管负责或

指定人员分发该人群使用的餐具)。

5. 收盘处的人员必须认真仔细检查餐具，分开存放该批餐具；存放和清洗的器皿或清洗池，必须专用，严禁混用。

6. 分开清洗（清洗池、百洁布、钢丝球等也必须分开）。用 95 以上的水浸泡 15 分钟，再用清洁剂祛除油污，高温消毒（蒸饭箱蒸煮延长 30 分钟，或红外线消毒柜消毒重复一次或延长 45 分钟）。在蒸饭箱或消毒柜的餐具，每个保持一定的空隙，以便充分受热消毒。

7. 消毒的餐具用专用的器皿存放，一次性的薄膜封盖，严禁混放（如用 GN 盘或塑料篮等）。定期清洗消毒器皿，用 1：100 的巴氏消毒液喷洒或浸泡。

8. 百洁布、钢丝球等必须用 95 以上的水浸泡 15 分钟，再用清洁剂祛除油污，高温消毒（如无法使用高温消毒，必须用 1：100 的巴氏消毒液浸泡。

9. 如清洗池不够，必须和其他餐具使用同一清洗池，先清洗其他餐具，最后清洗该批餐具。清洗池使用结束，必须用清洁剂仔细清洗，保持干净，放满清水，用 1：100 巴氏消毒液浸泡。使用前，用 1：100 巴氏消毒液喷洒清洗池和周边的环境。

10. 每周一次用醋或过氧乙酸蒸煮消毒食堂和厨房等工作场所，尤其要注意各个卫生死角；每周一次清洗消毒所使用的器具（抹布、拖把等），保持清洁干燥。建议保持一定的通风。

11. 经理负责检查各个工作环节的卫生以及规范的落实，认真作好和院方的沟通。

#### （六）饭菜要求

	早餐	午餐	晚餐
--	----	----	----

饭菜品种	不少于20种	小菜（4种）； 主食（不少于6种）： 包子、馒头、花卷、 杂粮馒头、烙饼、咸 食、糖包、豆包、油 饼、油条、烧饼、煎 饼； 小吃副食（4种）：馄 饨、山药、红薯、玉 米； 蛋类（3种）：白煮蛋、 茶叶蛋、煎蛋； 粥汤类（5种）：豆腐 脑、豆浆、小米粥、 八宝粥、疙瘩汤； 治疗餐（1种）：米油。	不少于30种	大荤：4种； 小荤：2种； 素菜：2种； 主食（不少于6种）：包括 米饭、杂粮、馒头、花卷、 打卤面、芝麻烧饼 特色小吃（3种）：饅烙面、 土豆粉、牛肉板面、 小吃副食（9种）：馄饨、山 药、红薯、玉米、南瓜、面 包、牛奶、榨菜、鸡肉肠； 卤味8种； 汤或粥：至少2种； 盖浇饭：至少2种。 治疗餐（5种）：米油、治疗 米糊4种；	不少于20种	荤菜：4种； 素菜：2种； 主食（不少于6种）： 包括米饭、杂粮、馒头、 花卷、包子、双夹； 特色小吃（2种）：饅 烙面、土豆粉、 小吃副食（9种）：馄 饨、山药、红薯、玉米、 南瓜、面包、牛奶、榨 菜、鸡肉肠； 卤味8种； 汤或粥：至少3种； 治疗餐（5种）：米油、 治疗米糊4种；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食品质量、卫生、服务和安全进行检查和提出要求，委派代表会同乙方管理人员组成食堂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检查和指导食堂的管理服务工作，定期收集就餐者的意见，调查满意度及就餐率，并就具体的服务质量、内容、时间等提出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协调乙方在服务中与就餐者各部门的关系。

2. 有权对乙方经理、厨师长、主管级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配备进行审核，有权对上述人员的更换提出建议；有权查阅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资料，并拒绝乙方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人员进入本项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和乙方派出的餐饮服务人员进行监督和指导，提出工作标准和任务，要求乙方落实，但不直接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和对餐饮服务人员的具体管理。

4. 负责本项目的餐卡管理与服务费结算管理。审核乙方提出的厨房设施

备及炊具、餐具等的添置、更新计划，办理甲方内部的报审、采购手续。

5. 有权规定、调整乙方工作的行进路线 使用的设备设施以及就餐位置、就餐时间等安排。

6. 提供并管理餐卡结算系统。负责向乙方提供餐卡系统销售日报表及阶段报表。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有义务保证餐卡系统的有效运行，并为乙方提供每日准确的餐卡消费数据。

7.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库房及人员更衣室、宿舍（女生宿舍 8 人, 男生宿舍 3 人）。

8. 在乙方的协助下负责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等相证件的办理、年检和复审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在乙方完成合同义务后，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费用。

10. 甲方负责定期清洗油烟道、处理四害及相关的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和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把卫生质量关，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健康和卫生标准的膳食。

2、负责食堂正常运行所需工作人员的聘用、教育和管理，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发放所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依法缴纳各种社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3、食堂员工应统一着装，统一服务标准，每年体检并持健康证上岗。

4、协助甲方进行食材验收、保管。

5、保证甲方提供的食堂所有资产的安全，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等，乙方仅有使用权无处理权，不得转借、转租、挪作它用，如发生人为的损害照价赔偿（设备设施的正常损耗除外）。

6、确保在经营过程当中食品安全、防火安全、防盗安全、人身安全等，发生安全及卫生事故等全部责任及涉及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就事故要求乙

方承担责任赔偿。

7、准时供应一日三餐，保质保量，满足就餐者多种口味、多种层次的用餐需求。如遇意外情况不能按时供餐，须做好前期准备及应急处理措施，仍要保证餐食供应。

8、原则上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能调换食堂工作人员，如经过培训考核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或不能配合完成甲方管理要求的员工，经上报甲方核实批准后可以更换；新上岗人员应符合甲方食堂的工作要求。

9、对乙方聘用的员工所发生的工伤或其他安全责任事件，经济赔偿及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负责对食堂员工进行培训，每季度进行技术交流和技能考核。

11、按月向甲方报送财务相关数据。

12、乙方人员在宿舍里发生任何安全和消防事件，均有乙方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13、因乙方送餐或食堂地面有水等污物，造成人员伤害的，全部赔偿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员工不得私自拿取食堂用品、食材等，供自己使用或他人使用。一经发现，乙方需解除与该员工的劳动关系，并赔偿甲方当月餐饮服务费。

2. 食堂的剩菜、剩饭均统一处理。不能私自自食或送他人，一经发现，乙方需解除与该员工的劳动关系。

3. 乙方需保证每日至少 17 人的工作用人。因人员缺少引起纠纷和服务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处理和经济赔偿。

4.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经甲方通知整改 3 次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甲方当月餐饮服务费。

5. 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因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安全、

消防等规章制度的人员进行一定范围内经济处罚。

6、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及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

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服务期：**\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第1年（12个月）		1		
2	第2年（12个月）		1		
3	第3年（12个月）		1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2 其他材料